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447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
承辦人：朱盈美
電話：052611010分機11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090017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06400A_1090017039A00_ATTCH1.pdf、
376506400A_1090017039A00_ATTCH2.pdf、376506400A_1090017039A00_ATTCH3.
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第十二條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例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
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

